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絡人：陳安玟 08-7663800#14415
電子郵件：qiuwinanwin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教育字第11533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12教材研習南區實施計畫.pdf (115HC00011_1_0711391320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《從1到12：跨學習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手冊》推廣課程南部場」報名資訊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王大維教授執行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」業務計畫。

二、活動時間、方式與內容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平議題分團輔導員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育實務工作者以及工作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新莊國小輔導團302教室，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（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）

三、報名事宜

(一)名額：40人。

(二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3日(五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【<http://>

課程與教學發行政文:115/01/07



071150000566 有附件

//inservice.edu.tw】報名，課程代碼為
【5420912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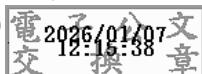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參與研習之各縣市國教地方團團員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育實務工作者以及工作人員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未全程參與者核實發予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團助理陳安玟（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14415；E-mail：gender.equal98@gmail.com）

正本：本校王教授儼靜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林秀珊教師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李靜美教師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紀孟均教師、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翁麗淑教師

副本：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楊宇婷主任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陳秀玲校長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林碧娟教師、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林雅菁主任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羅妍蓁教師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陳珍儀教師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余姍儒主任、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廖家淑主任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廖妙柔主任、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邱秋萍主任、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喻英雲教師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包佳幸教師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劉麗吟校長、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張瑋恬教師、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陳姿妙主任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陳政宇主任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謝美娟教師、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趙紹萍教師、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康韶真主任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黃彤芳校長、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林芝宇教師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蘇婷玉教師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林信宇教師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周嘉郁教師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